

專案質詢

8-8-8-037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衛福部食藥署規定，產地來自越南、中國、印度、斯里蘭卡等地之茶葉進口採逐批檢驗，認為許多國際茶包品牌原產地因緯度關係根本不產茶，所有茶葉大都由中國、越南、印度、斯里蘭卡進口，然後在工廠拼裝。另外也有業者改從印尼、緬甸、馬來西亞進口來規避食藥署之逐批檢驗措施，然而這些國家對農藥殘留的檢驗比台灣標準差之甚遠。基於上述，衛福部食藥署應改為對所有國家在茶葉進口時都鎖定 CCC Code 採取全部逐批檢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食藥署只鎖定中國、越南、印度、斯里蘭卡四國的茶葉進口時須鎖定 CCC Code 做逐批檢驗，且進口時不需要茶葉的產地證明。像 TWININGS 就以原產地波蘭進口，實際上波蘭位於北緯 40 度以上，根本不產茶，所有茶葉大都由中國、越南、印度、斯里蘭卡進口，然後在工廠拼裝。他們藉由大品牌，國際性工廠分布廣來逃避逐批檢驗，因此逃避高額檢驗費用（每項茶品檢驗 11,400 元，通常一貨櫃最少有 10 項茶品，檢驗費達 114,000 元，約佔進口貨值的 10%），如此造成國內競爭不公平的現象，且減少國家稅收，更有圖利大廠商之嫌疑。
- 二、有些小型業者改從印尼、緬甸、馬來西亞進口茶葉以規避食藥署之逐批檢驗措施，然而印尼、緬甸、馬來西亞等國對農藥殘留的檢驗比台灣標準差之甚遠，與中國、越南差不多，如此將造成汙染或農藥殘留量不符台灣標準的茶葉繼續滲透進入台灣，此為衛福部食藥署管理的大漏洞。